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投资广东省省道 S221 线大埔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参与广东省省道 S221 线大埔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投标，以下为项目概况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项目名称为省道 S221 线大埔县湖寮至枫朗段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。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。本项目为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，项目起点位于大埔县湖寮镇坳背，接省道 S221 线大埔段改造工程（大埔县城段）终点，起点桩号为 K52+575，途经塔子里、下坝子、曲滩水电站、苏江排、沙岗尾、百侯古镇旅游区、锅炉下、九龙亭、黄沙坑口，终点位于枫朗镇枫朗牌楼处，终点桩号为 K64+633。

二、项目建设运营内容

路线全长 12.048 km。路线基本走向为自西北向东南走向。项目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采用 80km/h。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梅州市大埔县财政收支情况，本项目合作期设置为 12 年，其中，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10 年；工程建设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，运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。

三、项目实施方式

本项目由梅州市大埔县公路局负责具体实施运作，并经梅州市大埔县政府（下称“县政府”）授权，大埔县公路局作为实施机构，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实施。县公路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社会资本，并由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《PPP 协议》。

合作期内，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、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。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公共服务，接受实施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和公众的监管。享有合同文件规定的业主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对项目的融资、投资、建设及经营实施全方位科学管理。负责组织、沟通、协调交通行业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、设计单位及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，努力为项目建设创造和谐、规范、有序的良好工作环境。对投资控制、设计变更、工期、合同执行等。

运营期内，项目公司获得相关使用者付费收入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；县财政局根据定期考核的结果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拨付给实施机构，实施机构根据合同对项目公司监督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。运营期满后，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情况与资金来源构成

本项目总投资为 51922.06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 49594.75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2327.31 万元。项目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为 44498.4 万元，第二部分设备购置费为 14.07 万元，第三部分工程其他费为 2977.22 万元，预留费用及安全生产经费 2105.04 万元。

项目总投资额约 51922.06 万元，其中项目静态总投资额约 49594.75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2327.31 万元。项目资本金占比 20%，约 10384 万元。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3115 万元，占 30%股权，社会资本方出资 7269 万元，占 70%

股权。剩余 80%资金通过债务性融资解决。

五、项目公司情况

若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，将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，政府方出资代表占 30%股权，社会资本方占 70%股权。（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）

六、投资的必要性

（一）与公司发展战略契合

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路桥、市政、水利、铁路等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主业，完善发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、试验检测和公路养护等相关产业，坚持全生产要素、全生命周期、全产业链、全价值链的发展理念，目标是成长为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管理为一体的总投资商、总承包商、总运营商。本项目为公路工程 PPP 项目，投资建设本项目可推进公司战略实施进程。

（二）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促进省外市场的开发

该项目属于省外项目，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，目前公司尚未在广东省落地项目，投资该项目将提高我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知名度，扩大影响力，从而获得更多的关注度。同时可以以该项目为支点，深耕当地市场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。该项目的实施可以积累当地地质地形的施工经验，为后期市场开拓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三）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

本项目作为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一体化的项目，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企业施工管理能力、运营管理能力具有强有力的推动作用，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催化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